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家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69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宥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處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爰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

01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
02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3 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5 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賴柏仲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張家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4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毀損	竊盜
宣告刑	拘役40日（共2罪）	拘役50日	拘役50日
犯罪日期	①113年2月27日 ②113年3月11日	112年11月19日	113年5月5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6493號等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27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013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51號	113年度簡字第219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7日	113年8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51號	113年度簡字第2199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11月4日	113年11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6588號(編號1，經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937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5507號

(續上頁)

01

	該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)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